

附表二

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		性別	
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聯絡電話	
	參選公職名稱										
	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文號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
已領取次數及本數	次	金錢空白受贈收據								本	
		非金錢空白受贈收據								本	
申請內容	金錢空白受贈收據	本									
	非金錢空白受贈收據	本									

此致

臺北縣三重市選務作業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領取次數	領取本數及編號	領取人簽章
第 次領取	金錢受贈收據 本 編號： ~	
	非金錢受贈收據 本 編號： ~	

註：本表由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填記，並請實際領取人於領取時簽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首次領取之空白受贈收據，如已不敷使用，應填本表，於前次領取之最末本空白受贈收據，已開立至第 15 頁時，持該本空白受贈收據，向戶籍地之選務作業中心，申請續領空白受贈收據使用。
- 二、每次申請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數量，以首次領取單所發放之數量為限。
- 三、如擬申請上述限額外之發放，應就額外所需之種類及數量，另行向監察院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申領期間自該政治獻金專戶許可之日起，至各該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（含選舉投票日）後二個月止，上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之末日。
- 五、如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，應另填寫「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委託書」，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驗。